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FW-006

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
工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3-FW-006

项目名称：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C0908 其他 专业技术服 务	陕西城乡塑 料垃圾减量 项目临渭区 子项目工程 设计项目一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100000.00	2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

合同包2(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3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2	C0908 其他 专业技术服	陕西城乡塑 料垃圾减量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370000.00	2370000.00

	务	项目临渭区 子项目工程 设计项目二 标段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陕西省环境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陕西省环境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1月29日至2023年02月02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标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2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渭南市光明酒店七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 渭南市胜利大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3-8119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2092252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琼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东段 电话：0913-81190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209225276
1.1.4	项目名称	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1.1.6	项目概况	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合同包1（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一标段）： 1、主城区2座压缩转运站提升改造及配套设备工程设计、概预算等内容。2、临渭区马家沟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的设计、概预算等内容。 合同包2（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一标段） 1、临渭区镇区新建5座压缩转运站及配套设备工程、概预算等内容。2、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工程设计、概预算等内容。；3、城区乡镇垃圾屋、垃圾分类亭、宣教设备、信息平台等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概预算等内容。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合同包1(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

		<p>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陕西省环境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合同包2(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陕西省环境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p>
--	--	---

		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4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天，将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4.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8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每合同包（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11536210906 联 系 人： 鲍工/029-88811050 交纳时间：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采用担保函的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请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3.5	开标携带原件资料	/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和(或)盖章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
3.7.3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 _____ (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光明酒店四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名
7.2	中标结果公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7.6.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合同包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2100000.00) 合同包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元整 (¥2370000.00)
10.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 <u>包含所有投标资料</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见本章 4.1.1
10.3	开标会议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服务类标准，各合同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实施方案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及报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场地位置、周边环境等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以内的固定总价合同，招标范围以内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2.5 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标准、付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内，共三袋），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法人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宣布开标纪律；
- （3）介绍参会人员；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随机拆取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6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未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装订、签署、加盖公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6)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8)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3.7.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3.7.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3.7.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6.3.7.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6.3.7.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3.7.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3.7.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3.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3.9、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7.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8.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处理。

8.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与质疑

9.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9.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5.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8209225276 联系人：赵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及证明资料为准。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以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陕西省环境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5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人身份证明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所投合同包最高限价。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2. 对中小企业产品及监狱企业服务的价格优惠，详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响应方案	40分	<p>1. 实施背景（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解读到位、理解全面、深入，计[7-10]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有基本的理解计[3-7]分。</p> <p>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内容理解片面计[0-3]分；</p> <p>2. 重点难点（8分）</p> <p>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6-8]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但不够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的得[2-4]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具体和透彻，解决对策合理性不足的得[0-2]分；</p> <p>3. 实施方案（12分）</p> <p>针对本次工作内容提供具体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对现状把握精准，开展工作的方法、流程思路可行、合理计[8-12]分；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p>

		<p>计[4-8)分,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清晰,涵盖内容不全面,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计[0-4)分。</p> <p>4. 进度计划 (10分)</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计[7-10]分,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完整,能基本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工作能如期完成,计[4-7)分,实施进度计划不完整,控制措施有缺陷,无法保障工作如期完成,计[0-4)分。</p>
人员 配备	14分	<p>项目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合理可行计[9-14]分;</p> <p>项目组织机构较合理、人员可以满足项目要求计[5-9)分;项目组织机构较合理、人员配备少但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计[0-5)分;</p>
质量 保证	16分	<p>1、质量保障体系 (8分)</p> <p>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计[4-8]分;有质量目标、具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及作业操作规范性、具一定管理规章制度计[1-4)分。</p> <p>2、环保节能 (8分)</p> <p>针对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环保、节能等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的计[4-8]分;有一定环保节能设计方案但无法保障项目需求的计[1-4)分。</p>
服务 承诺	10分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和常驻现场设计代表,能满足要求的得[5-10]分;有一定后续服务计划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的得[0-5)分。</p>
类似 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共10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各合同包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各合同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 3、付款方式：

三、服务期限：

四、双方职责

- 1、甲方：
- 2、乙方：

五、成果文件

乙方应提供如下成果文件：

- 1、
- 2、
- 3、

……

六、验收

1.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须准备验收资料，全力配合。
2.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合同实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与甲方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未在规定服务期内提交成果文件，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按服务费用的_____ %计收，直至提

供合格的成功文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功文件或成功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一标段）		
序号	设计内容	
1	改造主城区压缩转运站 2 座	(1) 拆除改建车雷大街转运站, 200t/d, 包括拆除工程、压缩机厂房 2123.32 m ² ; (2) 拆除改建胜利大街转运站, 100t/d, 包括拆除工程、压缩车间 306.60 m ² 、门卫室 20.22 m ² ; (3) 4 套水平固定式压缩机; 20m ³ 垃圾集装箱 5 箱、17m ³ 垃圾集装箱 2 箱; 除臭等其他设施设备 2 套
2	马家沟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	(1) 库区封场面积约 95000 m ² ; (2) 渗滤液浓缩液设备采购: 包括蒸发系统 (含 V=30m ³ 蒸发进水罐 1 台等)、产水保安系统 (含 V=10m ³ 进水罐 1 个等)、固化系统 (含 20-25t/d, 70kW 固化装置 1 套等)
合同包 2（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二标段）		
序号	设计内容	
1	新建镇区压缩转运站 5 座	(1) 新建双创基地转运站, 80t/d, 包括压缩车间 320 m ² ; (2) 新建崇凝镇转运站, 60t/d, 包括压缩车间 320 m ² ; (3) 新建故市镇转运站, 80t/d, 包括压缩车间 320 m ² ; (4) 新建交斜镇转运站, 60t/d, 包括压缩车间 320 m ² ; (5) 新建官道镇转运站 80t/d, 包括压缩车间 320 m ² ; (6) 10 套水平固定式压缩机; (7) 垃圾集装箱 10 箱; (8) 除臭等其他设施设备 5 套
2	华山分拣中心建设及设备采购	(1) 分拣能力 135t/d, 包括: 可回收物分拣厂房 8500 m ² 及配电及控制室 300 m ² ; (2) 包括塑料分拣设施、金属分拣设施、废纸分拣设施及其它分拣设施等
3	村镇渭北垃圾收集点建设	新建村镇收集点 317 个 (含每个配置 240L 垃圾桶 9 个)
4	村镇南塬垃圾收集点建设	新建村镇收集点 193 个 (含每个配置 240L 垃圾桶 9 个)
5	收转运车辆	(1) 3t 压缩转运车 48 辆; (2) 12t 箱体勾臂车 20 辆
6	城乡垃圾流向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设备实现调度指挥、运输设施的监控、分析预测和综合决策等功能
7	乡镇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设备	20 个乡镇宣传教育中心电脑、投影及 VR 系统等 20 套;
8	杜桥街道办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设备	采购垃圾收集亭 90 座, 每座配置 240L 垃圾桶 7 个
9	人民街道办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设备	采购垃圾收集亭 90 座, 每座配置 240L 垃圾桶 7 个
10	解放街道办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设备	采购垃圾收集亭 80 座, 每座配置 240L 垃圾桶 7 个
11	向阳街道办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设备	采购垃圾收集亭 80 座, 每座配置 240L 垃圾桶 7 个

12	站南街道办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准备	采购垃圾收集亭 80 座，每座配置 240L 垃圾桶 7 个
13	双王街道办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准备	采购垃圾收集亭 80 座，每座配置 240L 垃圾桶 7 个
14	宣传活动	/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C2023-FW-006

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包号：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实施方案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满足本表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合同名称	内容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金额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陕西省环境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3: 企业资质

4: 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章节内容须由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报。供应商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有涉及文件规定的诉讼或仲裁的，须附相关法律判决（仲裁）文书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相关诉讼或仲裁文书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没有涉及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按下面格式进行书面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本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因我单位违反或不恰当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造成的诉讼或仲裁，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将不再参加本次招投标，且承担后续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